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行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代 表 人 劉奕甫

代 理 人 林秋美

許慈音

相 對 人 李秀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執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1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2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執行債權人聲請行政法院執行，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

「強制執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玉山金融控股股  
02 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及115  
03 號1樓）之營利所得，及對第三人皮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4 展信記帳士事務所、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龍米國際  
05 有限公司（均設於臺北市或新北市，惟經稽以勞保、就保、  
06 職保投保資料，相對人於上開公司之資料顯示均已退保）薪  
07 資債權強制執行，另相對人對第三人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08 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亦有薪資債權  
09 得強制執行。經查，相對人並無財產，於112年間之營利所  
10 得及薪資所得均來自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之上開公司，有勞  
11 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2 果所得、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各1份在卷  
1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47頁）。是聲請人聲請執行之應為  
14 執行行為地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轄區，揆諸前揭規定，本  
15 院並無管轄權，應由上開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  
1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有不合，爰於通知相對人自動履行給  
17 付義務未果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至於聲請人  
18 原另聲請對債務人李家華執行部分，因查無該債務人年籍資  
19 料，聲請人已具狀確認僅就相對人執行，故無再就該債務人  
20 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法 官 張佳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26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27 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周俐君

